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重組舉措的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三月份公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四月份公佈」，連同三月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德國破產法例第 270b 條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三月份公佈）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第三季度資料。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相關附屬公司申請財產保護訴訟程序以來，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已正在積極制定相關附屬公司的重組計劃（「重組計劃」）。進行此次制定乃得到德國財產保護訴訟顧問 Schultze & Braun 及債權人委員會的協助，以及保管人 Biner Bähr 博士（彼為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法院（「該法院」）任命為相關附屬公司的自行管理之臨時保管人）的監督。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歐洲中部時間），Biner Bähr 博士向該法院提交一份有關相關附屬公司的初步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專業意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歐洲中部時間），根據載列於保管人的專業意見的建議，該法院表示同意開始破產程序作為自行管理程序，並且容許相關附屬公司在 Biner Bähr 博士（彼已獲該法院確認為最終保管人）一直監督下繼續自行管理過程。

現在自行管理過程開始了，相關附屬公司計劃向該法院提交破產計劃以實行重組計劃。相關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集會）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於債權人集會上，將會評估在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生效前及期間提出的索償。此外預料債權人將會就破產計劃作出投票，並且決定償付債權人的索償的百分比。

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三個月執行載列於重組計劃內的重組措施，以及加快實施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底提出的策略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重組計劃

於四月份公佈所披露，除了在過往兩年本集團一直實行的轉型計劃外，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確保實行重組措施。重組計劃提供有關相關附屬公司打算如何實行更多的重組舉措以集中資源和重新營運，以最有效地和最高效率地應對全球性大流行病帶來的挑戰的詳情。

重組計劃的主要重點是可持續盈利能力及集中在歐洲地區。重組計劃的關鍵要素包括：

削減員工人數及薪金

本集團計劃全球性削減員工人數，預計本集團全球性約 1,200 名員工受影響，包括約 800 名在德國的店舖員工、約 300 名在德國的非店舖員工以及約 100 名在香港的員工。該削減必須與德國的相關工人公會談判。

除了於四月份公佈所披露有關管理層暫時性自願減薪外，本集團亦有意向非店舖員工實行永久削減薪金及福利。

優化店舖組合

於本公佈日期，店舖關閉建議內包括在亞洲（中國大陸以外）的 56 家店舖已關閉。此外，作為本集團繼續致力精簡其業務營運以盡量減低成本及開支的一部分，本集團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關閉在德國約 50 家店舖（「德國店舖」），約佔半數本集團在德國現時營運的店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德國店舖為本集團收入帶來約 22 億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 17.2%。

減低成本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有意透過與服務提供者重新談判合約以取得更優惠條款作為進一步減低成本。

預計實施上述措施將會為本集團節省超過 900 百萬港元。

實施重組計劃的一次性成本

預計實施上述措施將會產生一次性特殊成本約 500 百萬港元。該等一次性成本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產生影響。

策略計劃

除重組計劃外，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正在實施策略計劃的舉措，其中包括：(i) 強化品牌目標；(ii) 在所有接觸點上創建一致的客戶體驗；(iii) 致力提高產品質量並特別強調可持續性；及(iv) 專注於全價銷售。本公司亦引入數碼工具及提高業務所有範疇的效率，藉以繼續精簡流程。

更多披露

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需要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重組計劃或其他重組舉措的任何重大發展。尤其是重組計劃及策略計劃進度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內刊載，該公佈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和時間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 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 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 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 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非執行主席）及 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 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 女士、勞建青先生及 Martin WECKWERTH 博士組成。